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5,0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0.7%
Pure Goal	實益權益	285,000,000 ^(L)	40.7%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8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黃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85,0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0.7%
鍾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8,700,000 ^(L) <small>(附註3)</small>	18.4%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6,300,000 ^(L) <small>(附註4)</small>	5.2%
Pure Goal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85,000,000 ^(L)	40.7%
Well Gainer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28,700,000 ^(L)	18.4%
Bravo Luck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6,300,000 ^(L)	5.2%
葉小燕女士 <small>(附註5)</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85,000,000 ^(L)	40.7%
張寶月女士 <small>(附註6)</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28,700,000 ^(L)	18.4%
陳淑霞女士 <small>(附註7)</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6,300,000 ^(L)	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8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28,700,000股股份由Well Gainer持有，而Well Gainer則由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Well Gainer所持有的該等12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4. 該等36,3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其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在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葉小燕女士被視為於該等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於上市後則被視為在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的配偶張寶月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於上市後則被視為在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的配偶陳淑霞女士被視為於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於上市後則被視為在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連同Pure Go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我們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可得到保障。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督我們的營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薪酬委員會則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高級管理層

除黃懷光先生為黃先生的兄弟外，我們亦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在董事會指引下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信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已成立一個由個別部門組成並各自負責特定職責範圍的自有組織架構。本公司亦成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會計系統並透過我們的賬目及支薪部門實現會計職能。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我們能取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達約505,000港元。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付有關結餘。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作出擔保。該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關保理、採購應收款項及中國增值稅發票)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黃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黃先生亦就我們使用汽車所訂立的融資租賃下的負債提供個人擔保。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償付融資租賃下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關連人士曾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由於關聯方交易涉及的總金額甚少，董事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管理、經營及財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載列者)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段內。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人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除外)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即中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商，包括但不限於泵部件、閥門部件、過濾器部件及食品機械部件)的任何業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資經營、聯盟、合作、合夥)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從事或投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範疇(「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以從事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此乃基於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及並不視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同意表決)；

- (ii) 遊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
 - (iii) 遊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一旦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須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向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優先權」)。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解釋該決定。本公司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以及專家就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發表的任何意見後，方獲批准；
- (c)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如相關者)因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人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彌償；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d) 契諾人確認：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契諾人就契諾人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優先權事宜；及
 - (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檢討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如行使優先權)作出的決策；
- (e)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其應要求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及
 - (ii) 契諾人於本公司年報中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表年度聲明；
- (f)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得報價後，方才實現；
- (g) 各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目前並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
- (h)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仍然生效，直至：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後的日期；或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不再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及

- (i)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或其他證券，惟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不多於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公司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相信，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本公司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例如本公司行使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授出的優先權)；
- (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應要求時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i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檢討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於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表年度聲明。